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2

Original: Chinese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
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
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分发。

* E/CN.6/2013/1。



声明

保障妇女权利，促进社会和谐

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遵守《联合国宪章》，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框架下，提高妇女地位、保障妇女权利。中国成立了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颁布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发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以保障妇女在国家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及各项权利。提倡男女平等已成为一项基本国策

一、中国妇女生存与发展权利状况

保障妇女权利的核心是政治经济权利。有了政治地位，妇女才能有尊严的生活，经济地位、社会地位等各方面权利才能得以保证。为此，中国政府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参政议政的民主政治环境，鼓励广大妇女自信自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中，妇女党代表的比例为 23%，这是历史上最高的一次。

享有文化教育权利将影响妇女一生的发展。中国妇女受教育的条件和水平不断改善，妇女素质和能力显著提高。九年制义务教育已经立法并得以贯彻实施，适龄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得到保障。

安全健康权益是妇女生存权的集中体现。中国传统的重男轻女观念已经得到了很大的改变。2010 年中国妇女的平均寿命达到了 77.37 岁，比男性高出了近 5 岁，产妇死亡率及新生儿死亡率都有大幅降低。女性健康受到重视，全国每年有三分之一以上的 65 岁以下已婚妇女可以享受到妇科病检查，提高了妇女健康水平。

维护婚姻家庭权益，反对家庭暴力已经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维权行动。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从预防、教育、惩治、救助、服务“一条龙”的体系。全国妇联以维护妇女权利、促进男女平等为基本职责。

在保证妇女劳动就业权利方面，中国颁布实施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和相关劳动保护条例，给女性就业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18-64 岁女性的就业率达 71.1%。大多数女性高中毕业或大学毕业后都能得到就业机会。此外，在农村和小城镇，国家通过扶持小额贷款等方式，为女性就业拓宽了渠道。

二、关于切实保护妇女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的建议

进一步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只有不断通过各种形式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宣传，增强全体公民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意识，为进一步保护好妇女权益保障奠定更加坚实的思想基础，才有可能真正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

进一步完善保障妇女权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中国逐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

发展的法律体系。下一步，国家应更加重视妇女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加快反家庭暴力法的立法进程，抓紧对男女不平等的退休制度等妇女关心的重点问题进行研究。

进一步健全维护妇女合法权利的各项机制。一要在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健全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的协调机制，充分反映妇女权益和诉求。二要健全有效的妇女权益保障机制，应认真贯彻《2011-202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增强执法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三要健全妇女权益诉求表达机制。不断拓宽妇女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鼓励支持妇女积极参加国家和社会经济事务管理，引导妇女理性合法有序的表达利益诉求。四要健全妇女矛盾调处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方法，努力把影响妇女权利的问题解决在发生初期。